

#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推动政校企行协同联动，实现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融合发展的战略格局，深化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与政府、行业、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技创新、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在实习实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引导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和专业

课程设置，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服务区域经济的发展。

## 第二章 校企合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作为学校主管校企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管理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标准。

（二）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搭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平台，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三）负责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及统筹规划，组织管理、指导实施和考核评价各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四）负责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论证、质量监控、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五）负责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备案管理。

（六）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合同管理，加强校企合作项目运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筹办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总结表彰会等工作，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成果，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校企合作的

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专业（群）特点，结合本管理办法，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立项、备案和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不少于2个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

（三）负责对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和效果进行跟踪检查及监督。

（四）配合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做好校企联系交流、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考核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财务处、图文信息中心、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人事处负责教师员工培训、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学校教师与企业人员的互派互聘等。

（二）财务处负责核算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成本，审查项目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财务管理及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的审核。

（三）教务处负责现代学徒制、订单班、教材共建、课程共建、专业共建、学生顶岗实习等。

（四）学生工作处负责校企学生素质教育基地、文化传承基

地、企业招聘等。

(五) 招生处负责与校企合作中心、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做好工学结合班、校企订单班的招生工作，做好合作企业的专场招聘工作。

(六) 继续教育中心负责社会培训、职业培训、学历提升等。

(七)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合作等。

###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与形式

#### 第八条 合作企业与合作项目条件：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的业绩；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和入选四川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的企业开展合作。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全面提升，带动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等工作的良性循环，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校企合作内容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 **第十条 合作形式**

### **1. “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模式**

紧密结合学校转型发展需要，深化与行业企业战略合作，与行业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或专业集群，建立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管理评价学生、共同研究专业课程设置的合作机制。

### **2. “订单式培养”模式**

根据企业需求在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并组建定向培养冠名班，结合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岗位技能标准、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要求，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签订培养协议，进行相关课程置换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 3. “顶岗实习”模式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结合专业实际，采用学校推荐和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或半年）的顶岗实习。实习结束后按企业择优录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到企业就业。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人才。

### 4.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模式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和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学校围绕企业生产活动和岗位职业能力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训教材，积极探索共建产业学院的合作模式，建设实训基地企业化、校外实训基地教学化、融“教、学、做”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 5.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模式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与职工特点，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帮助企业职工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企业建立教师教学实践基地，委派教师到企业交流锻炼，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

#### 6. “产学研结合”模式

共建各级各类科技研发平台和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参与中小型企业的技术革新和科研课题研究，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 7. “股份制合作”模式

通过企业和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学校以土地、师资、科研成果等入股，企业以资金、设备和技术入股，或者双方共同投资，建立股份合作的商业实体、责任公司或教育集团，校企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 8. 其他模式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要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充分利用企业技术、设备、信息等资源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校企利益共同点，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合作，创新校企合作的体制和机制，推动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取得实效。

###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要项目两种。需要学校配套资产（场地、设备、资金等）的为重要项目，其他项目为一般项目。

（一）一般项目：是指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

投入资金、设备、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 重要项目：是指使用学校资产（如学院场地、房屋、设备等），校企间存在经济往来的校企合作项目，或涉及两个二级学院以上（含两个）的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 一般合作项目可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填写《校企合作项目校内审批表》立项，上报学院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和规定，签署合作协议，并报送校企合作办与继续教育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重要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流程：

(一) 为保证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的成功运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项目调研；

(二) 项目负责人准备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和合作协议，二级学院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论证，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报送校企合作办与继续教育中心；

(三) 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该项目与学校总体规划、实际能力是否相符；

(四) 重要项目由校企合作办与继续教育中心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或校外专家）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合格后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最后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该项目是否立项。

(五) 重要项目由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填写《校企合作项目校内审批表》立项，上报分管校领导，经学校和集团相关部

门审议通过后，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 and 规定，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合同)按学校有关规定和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拟订，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 and 规定，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合同)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设备、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作期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三)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应于每学年期末报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备案。

## **第五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运行进行管理、指导和检查，及时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通报项目进行中发生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所涉及资产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和以下要求管理：

（一）所有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不得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合作企业无权处置产权。

（二）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合作方须向学校缴纳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后勤基建处综合校区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和周边市场价而定。若后勤基建处对场地收费标准有调整，则按最新调整标准执行。

（三）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由相关部门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收回，承办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科研处管理范围，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提出申请，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提请上会和续签。

**第十九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终止。

（一）对于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的项目，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发送履约通知，拒不执行者，校企双方终止合作。

（二）每年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对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发出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项目，终止合作。

（三）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校企双方没有继续合作意愿，协议到期合作终止。

**第二十条** 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收回场地使用权，建设部门与合作企业核准双方资产、设备后，办理相关退场手续。

##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是衡量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学校将校企合作工作的相关内容纳入二级学院（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中，具体考核指标详见《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组织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书、协议（合同）和总结报告每年组织一次合作项目的考核评价，各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履行及成效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资源使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培养、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科研成果、服务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由

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调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使用学校资产与企业进行合作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校企合作与继续教育中心。

附件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总分
1	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	8
2	校企合作单位数量及质量	12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13
4	师资队伍建设	9
5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2
6	人才培养模式	30
7	社会服务	16
合 计		100
8	特色创新	10
累计得分		
1. 该评价指标侧重考核二级院校企合作工作在形式上的落实情况。 2. 本考核指标中未涉及到的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在考核时做为特色创新点申报，原则上创新点得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分值由校企合作工作考评小组商议确定赋分。 3、本考核指标除特别标明，统一以一年为考核限期。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8分）	1. 校企合作负责人（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领导把校企合作作为凸现高职教育特色和水平的根本途径，贯穿在整个办学过程中，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1.1.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其中负责人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与合作企业领导共同担任的	2		
				1.1.2 党政共同负责	1.5		
				1.1.3 仅为院长或副院长领导负责	1		
	2. 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配备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进本院各级各类校企合作项目，与学院校企合作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传达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定期汇报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1.2.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人员	2		
1.2.2 二级学院无校企合作工作人员				0			

	3.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制订符合各单位特色与实际情况的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1.3.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其制度科学完善	2		
				1.3.2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	1		
				1.3.3 二级学院没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0		
	4. 校企合作计划总结 (2分)	二级学院有推进和深化校企合作的规划，在专业发展规划中将校企合作办学作为重要内容；有校企合作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实施有成效。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长远规划，并按年度、学期实施，不断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	1.4.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	2		
				1.4.2 有规划、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是很清晰，重点不突出	1.5		
				1.4.3 规划、计划、总结齐全	0.5-1		
				1.4.4 无规划、计划、总结	0		

二、校企合作单位数量和质量 (12分)	1. 政府部门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要以政府为主导，依靠政府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获得优惠办学政策。	2.1.1 二级学院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寻求与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与市级政府有合作	3		
				2.1.2 与市级政府、行业主管部分或县区级政府有合作	2		
				2.1.3 与县区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有合作	1		
				2.1.4 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无合作	0		
	2. 行业组织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行业协（学）会等。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办学方向、专业改革、评价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学校社会影响力。	2.2.1 二级学院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的合作，二级学院自己联系，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	3		
				2.2.2 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	2		
				2.2.3 与市区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	1		
				2.2.4 与各级行业协（学）会无合作	0		
	3. 企业（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企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单位应该具备紧密型合作企业。	2.3.1 专业在校学生：紧密型合作企业数量≤20	3		
				2.3.2 专业在校学生：紧密型合作企业数量≤40	2		

		业单位 接纳学 生数量 与层次。		2.3.3 专业在校学生：紧密型合作 企业数量≤60	1		
				2.3.4 专业在校学生：紧密型合作 企业数量>60	0		
	4. 院校（3 分）	二级学 院校企 合作单 位中院 校单位 数量与 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 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 有一定的规模与层次。	2.4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位 按照本科院校占 10%，高职院校占 50%，中职学校占 40% 的权重分别 乘以数量，得出最后得分，排名 前两位的得满分，3—5 位的得 2 分，其余的得 1 分。	3		
					2		
1							
三、专业 与课程 建设（近 三年合 作为准， 13 分）	1. 专业建 设 （3 分）	专业建 设指导 委员会 和校企 合作理 事会 （3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 业建立有紧密合作企 业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 建设指导委员会，并 且成立校企合作理事 会，发挥行业、企业专 家对专业建设的指导 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 适需性、有效性、针对 性。	3.1.1 二级学院有专业建设指导 委员会成员名单	1		
				3.1.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工 作职责文本	1		
				3.1.3 专业有建设规划	1		
	2. 课程建 设	课程开 发	该考核内容要求专业 课引入职业、行业标	3.2.1 二级学院至少有一个专业 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3		
2							

	(3分)	(3分)	准, 校企共建课程体系、标准或者教学内容。	增加一个专业加 0.5 分, 最高 3 分	0		
	3. 教材建设 (3分)	教材开发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编写校本教材和公开出版的教材。	3.3 有合作编写校本教材且合作企业技术人员排名前 3 位的, 得 1 分, 否则 0 分, 每增加一本教材加 0.5 分, 教材公开出版, 每本再加 0.5 分, 最高 3 分。			
	4. 教学资源 (4分)	教学资源开发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教学内容融合行业企业资源、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资料及各类题库, 及时更新各级课程网站。	3.4 教学内容融入了企业生产工艺等技术资料, 课程考核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 得 2 分。有合作开发相关资料的 (技术前沿), 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开发项目, 累加 0.5 分, 最高得分 4 分。			
四、师资队伍建设 (9分)	1. 企业兼职教师 (3分)	数量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库。完善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4.1.1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30%以上	3		
				4.1.2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15%—30%	2		
				4.1.3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10%—15%	1		
				4.1.4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5%-10%	0.5		
				4.1.5 没有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0		
	2. 专业课教师业进	专业教师进企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教师深	4.2.1 二级学院专业教师深入企业人数占本单位教师总人数 90%	3		

	企锻炼 (3分)	业 (3分)	入联系企事业单位, 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 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 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以上			
				4.2.2 60%以上	2		
				4.2.3 40%以上	1		
				4.2.4 其它	0		
	3. 专业课教师业务实践 (3分)	挂职实践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 提升教师包括实践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企业工作经历等在内的“高等职业教育关键能力”, 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4.3.1 二级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时间, 每年达1月以上的占总人数的80%以上	3		
				4.3.2 二级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时间, 每年达1月以上的占总人数的60%以上	1		
				4.3.3 其他	0		
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2分)	1.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6分)	企业投入资金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时, 要努力争取更多的企业	5.1.1 二级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总值, 每投入5万元得1分, 最高得3分	3		

			资金投入。	5.1.2 二级学院主动联系校外资金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每建成一个实训项目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2.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6 分)	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 (6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训就业基地建设，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与建设，规范校外实训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5.2 考核期年度，二级学院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与相对应专业学生数量比，达到 0.1 得 2-3 分，0.2 得 4-5 分，0.3 及以上得 6 分。	6		
六、人才培养模式 (30 分)	1. 订单专业数 (6 分)	订单专业数量 (6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各专业都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养。	6.1 订单班级每涉及一个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2. 订单班级与学生数 (16 分)	订单班级与学生数 (20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开展更多的订单班级，惠及更多的学生。	6.2.1 20 人以上订单班级每新增一个得 3 分，40 人以上订单班级每新增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6.2.2 订单班毕业生直接在订单协议签署单位就业比例在 60%得 3 分，50%得 2 分，4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6.2.3 协议签署单位企业老师在订单班专业课授课比例 50%以上得 3 分, 40%得 2 分, 30%的 1 分, 其余不得分			
	3. 跟岗、顶岗实习 (8 分)	合理安排跟岗实习时间(4 分)	结合学校实际, 合理安排学生跟岗实习	6.3 结合学校实际, 安排学生 9、10、11 月份进企业跟岗实习, 50 人/月为一个单位, 一个单位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4		
		企事业单位接受学生顶岗实习情况(4 分)	该内容考察本专业顶岗实习学生稳定性	6.4.1 顶岗实习学生数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90% 及以上	4		
				6.4.2 顶岗实习学生数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70%-90%	3		
				6.4.3 顶岗实习学生数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0%-70%	2		
				6.4.4 顶岗实习学生数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业生总数 50% 以下	0		
七、社会服务 (16 分)	1. 社会服务项目 (2 分)	项目数量 (2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各种合作形式的数量上要有所突破。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 为学院的教学服务。	7.1.1 完成社会培训计划	1		
				7.1.2 科技服务有项目	1		

	2. 经济效益 (3分)	经济效益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进行企业服务时要适当注意经济效益的指标。	7.2.1 按照经济效益多少排名, 20万元以上	3		
				7.2.2 10万元以上	2		
				7.2.3 5万元以上	1		
				7.2.4 无	0		
	3. 社会服务项目级别 (3分)	项目级别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校企合作研究,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提升合作质量。将社会服务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	7.3.1 国家级	3		
				7.3.2 省级	2		
				7.3.3 市级	1		
				7.3.4 院级	0.5		
	4. 企业奖(助)学金 (4分)	额度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能够争取到	7.4.1 当年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在6万元及以上	4		
				7.4.2 3—6万元	3		
				7.4.3 1—3万元	2		
				7.4.4 1万元以下	1		
				7.4.5 无	0		
5. 捐赠 (4分)	捐赠金额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争取到各级各类基金会、政府部门(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经民政部	7.5.1 按照当年捐赠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4			
			7.5.2 10—20 万元	3			
			7.5.3 5—10 万元	2			

			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工商联等)、相关企业或经济实体(设立专项基金/促进校企合作)、自办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办学捐赠(现金、设备、设备附属物、软件等)。	7.5.4 5万元以下	1		
				7.5.5 无	0		
八、特色创新 (累计加分)	特色与创新	校企合作特色及亮点	该考核内容鼓励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积极寻求创新与突破。	对突出贡献与亮点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最高10分。(如:1、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大师工作坊,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2、联合申报“产业教授、技术能手”等			